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二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二零一一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	20,879	28,350
銷售成本		(8,072)	(9,826)
毛利		12,807	18,524
其他收益		639	6,8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89)	(3,845)
行政支出		(20,507)	(18,696)
融資成本		(3,581)	(6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31)	2,223
所得稅支出	3	(74)	(501)
本期間(虧損)/溢利		(13,305)	1,722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2,013	4,830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	3,672
		2,013	8,502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11,292)	10,224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659)	1,842
非控股權益		(646)	(120)
本期間(虧損)/溢利		(13,305)	1,72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88)	8,510
非控股權益		(604)	1,714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11,292)	10,224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4		
基本		(0.39)	0.06
攤薄		不適用	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或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周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 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提供娛樂增值服務；及(iii)食品及餐飲服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金額。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二零一二年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期間：無)。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每股(虧損)／盈利(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12,659)	1,842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71,894	3,243,5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	13,98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71,894	3,257,511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在行使或轉換時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二零一二年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二零一一年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06港仙，乃根據本期間溢利1,842,000港元，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攤薄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5. 儲備變動(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165,054	234	35,572	11,092	23,735	(1)	10,195	(2,227,934)	17,947
期內虧損	-	-	-	-	-	-	-	(12,659)	(12,65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971	-	-	-	1,9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71	-	-	(12,659)	(10,68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165,054	234	35,572	11,092	25,706	(1)	10,195	(2,240,593)	7,25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¹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157,154	234	35,572	11,092	20,722	(1)	-	(1,120,429)	1,104,344
期內溢利	-	-	-	-	-	-	-	1,842	1,84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996	-	-	-	2,996
於附屬公司權益 之變動	-	-	-	-	-	-	3,672	-	3,6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96	-	3,672	1,842	8,510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6,320	-	-	-	-	-	-	-	6,32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163,474	234	35,572	11,092	23,718	(1)	3,672	(1,118,587)	1,119,174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資本儲備約為3,672,000港元，乃源自分別以現金代價27,2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2,100元（約303,000港元）收購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49%權益及深圳市龍江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1%權益。

收購上述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資本儲備乃計算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7,503)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1,144
匯兌差額	<u>31</u>
收購產生之資本儲備	<u><u>3,672</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為：(i)在中國向彩票行業提供軟件、設備及服務以及成立傳統和非傳統的彩票門店；(ii)在中國進行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iii)向中國娛樂行業提供設備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二年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為2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一年期間」）的28,400,000港元按年減少26.4%。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彩票業務之收入減少以及娛樂服務營運的表現未及預期所致。娛樂服務營運的商譽已於上財政年度悉數撇銷，反映集團調低對此等營運之期望。毛利減少30.9%至12,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期間為18,500,000港元。毛利率為61.3%，較二零一一年期間的65.3%下跌4個百分點。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2,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期間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1,800,000港元。若撇除一筆過的非經常收入，則二零一二年期間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常虧損為12,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期間則為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支出為23,1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期間的22,500,000港元比較僅錄得輕微變動。

業務回顧

雖然所匯報的收入以至盈虧數字轉差，但集團旗下營運仍取得良好進展。彩票業務方面，天津市的業務發展理想，集團一方面在此新市場內實行和推出業務，另一方面亦在爭取新彩票相關合同方面積聚動力。房地產業務方面，本集團正在迅速建立業務，致力將貴州省大龍經濟開發區（「開發區」）的商機轉化為收入。

彩票業務

本集團在深圳、黑龍江、浙江、重慶及天津設有彩票相關業務。有關業務涉及向中國福利彩票中心提供多種彩票相關軟件、設備及服務，以及成立傳統門店和非傳統門店以銷售不同的福利彩票產品。

期內，來自其中一份軟件及設備供應合同的收入下降令到收入減少。利好消息則是，市場內出現其他較高收入分成比例的商機。二零一二年三月，集團與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簽訂合作協議，在指定的現有傳統彩票門店及專門彩票門店，以及非傳統的銷售點，譬如機場、餐廳、咖啡廳和娛樂場所，安裝集團的單一玩家輕觸式屏幕終端機系統，以提供快速開彩的彩票遊戲。本集團可就有關工作而享有遠高於傳統軟件及設備供應合同的收入分成比例。此較高之收入分成比例將由本集團與場所擁有人一同分享。此與集團在重慶市有關在卡拉OK場所安裝旗下彩票遊戲系統的合同相若，惟所覆蓋之銷售點形式更加豐富。除了專注於爭取更多與天津市合同及重慶市合同相若的較高收入分成比例合同並為此積聚動力外，集團亦繼續推動傳統軟硬件供應業務的發展。

天津市方面，「快樂十分」遊戲於八月中上線，標誌著集團跨過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為未來在指定彩票場所以及餐廳、咖啡廳和卡拉OK場所及其他娛樂場所等新渠道安裝系統及終端機而鋪路。期內，集團亦在發掘彩票物流解決方案商機方面取得進展。雖然集團已完成開發本身的物流解決方案，但集團未來或會與國際巨擘合作在此領域攜手發展。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業務

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宣佈訂約成立持股34%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大龍眾彩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大龍眾彩」）。根據協議，貴州大龍眾彩將就開發區內最多30平方公里之工業及商業用地進行平整、規劃及基礎建設等開發工作並撥付相關工作之資金，其可就此而從賣地中分享利潤。開發區當局已對貴州大龍眾彩作出利潤保證。

期內，本集團取得融資以應付其對合營公司之股本出資。貴州大龍眾彩已告成立，現正於開發區內建立本身的營運，目前已開設辦事處並正招聘更多員工。貴州大龍眾彩致力與開發區當局緊密合作，並一同選出數幅工業及商業用地作一級土地開發。目前已經完成對這些地塊的測量工作。整體規劃圖已接近完成。這些規劃確保所選地塊的性質和發展佈局可為當局接受，並確保以有序方式開發。這些規劃包括地盤的平均地基面；任何擬建道路、緊急通道、行人天橋及行人路的位置、寬度和施工面；以及建築物的用途、高度和總樓面面積。這些規劃一經審定及獲得批准後，貴州大龍眾彩將隨之進行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的工作。

娛樂設備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娛樂設備業務主要是向卡拉OK場所供應選歌／視頻點播設備，而本集團之娛樂服務業務則為代著作權權利人向卡拉OK場所收取版權費。這些業務的表現未及預期。這些業務的相關商譽已於上財政年度悉數撇銷，反映集團調低對此等營運之期望。

未來展望及前景

我們對彩票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中國彩票行業可望繼續錄得強勁的自然增長。集團為彩票行業提供的軟硬件及服務更趨完善，範圍亦更廣。集團的軟硬件解決方案由傳統的零售櫃檯式系統以銷售電腦打印彩票，以至可提供快速開彩的彩票遊戲之單一玩家輕觸式屏幕終端機系統均包括在內，令集團在業內的競爭力以及地位得到提升，亦已協助集團擴大業務版圖及作下游業務發展至彩票店業務。集團亦因此而能夠奪得更高收入分成比例的新合同，譬如天津市以及重慶市的合同。集團正致力在各地區取得新合同。

貴州大龍眾彩方面，貴州省是國內最欠發達之省份之一，但其擁有龐大勞動人口，天然資源豐厚。由於其經濟未算發達，貴州得到中國政府之高度支持，而國務院亦確認了一系列優惠政策以推動貴州省之經濟發展。開發區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批准之省級經濟開發區，因此訂有優惠政策以吸引各方在貴州省營商投資。開發區位處貴州省和湖南省交界，並有全國高速公路和鐵路直達。考慮到：(i)貴州省之經濟潛力；(ii)中央政府支持貴州省的發展；及(iii)貴州省政府支持開發區的發展，本集團看好開發區的發展潛力。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期間：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 （「張女士」）	本公司	1,676,457,322 <i>(附註1)</i>	2,070,000 <i>(附註2)</i>	-	1,678,527,322	51.30%
陳通美 （「陳先生」）	本公司	-	-	1,678,527,322 <i>(附註1及2)</i>	1,678,527,322	51.30%
劉獻根	本公司	-	1,410,000	-	1,410,000	0.04%
張女士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Frontier」）	-	909	1 <i>(附註3)</i>	910	-
陳先生	Best Frontier	-	1	909 <i>(附註3)</i>	910	-

附註：

- 該1,676,4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所持有股份之權益，而陳先生亦因彼為張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所有1,676,457,322股股份之權益。

2. 該2,07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之配偶張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1股及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分別由陳先生及其配偶張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及陳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屆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行使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Best Frontier	實益擁有人	1,676,457,322 (附註1)	—	51.24%

附註：

1. 該1,676,4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而Best Frontier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99.89%及0.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是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的規定而以指定任期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必守買賣標準寬鬆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王永純先生、陳霄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